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319-YH

建设单位：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宝财

建设单位：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957361111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东至茶园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

编制单位：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957361111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东至茶园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7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入网协议书
- 附件 3.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主要
经济技术一览表
- 附件 4.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用水发票
- 附件 6. 消防验收意见书
- 附件 7.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19、HJ200319-1a、
HJ200319-1b、HJ200319-2

1. 项目概况

浙江钢铁贸易企业普遍存在散、乱、小、弱现象。以企业实力较强的长三角区域为例，企业最大年销售量达 30 万吨的很少，而年钢铁产量只占中国 1/4 的日本，一家贸易公司的年销售量就达 2500 万吨。

钢铁贸易企业散乱小，导致物流成本居高不下。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中国钢铁物流成本占钢铁总成本比例达 20%，而世界平均水平仅 8%—10%，因此建立嘉兴中安国际钢贸城是非常必要的。从地理位置上来说嘉兴中安国际钢贸城具备独特地理优势，位于长三角区域十六城市的核心。具备交通地理位置的大优势尤其更重要的是我们项目的地址可整合铁路、公路、海河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目前众多钢材市场都是铁路和码头不能兼得），最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最有效减低物流成本。从市场的钢材需求量上来说，在以嘉兴为中心一个小时的车程的辐射圈内每年钢材需求量在千万吨以上且每年以 6% 的速度在增长，同时该地块有 586 亩的面积是建设钢贸大市场的首选地。

基于此，企业拟投资 20 亿元建设嘉兴中安国际钢贸城，选址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东邻鸣羊路，北靠周安路，西接中环东路，南靠华玉路。该项目规划征地约为 586 亩，分两期实施，一期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286281.5m²，地形大致呈矩形，分三个地块（A、B、C 地块）进行实施。以乌支港为界，西侧主要设置市场配套的企业总部等配套建筑，乌支港以东主要以市场建筑为主，沿周安路方向设沿街配套设施。企业于 2011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国际钢贸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113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实施并提出审查意见。目前，B、C 两个地块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A 地块还未开工建设。

本次验收为二期内容，二期选址地块东至茶园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二期总投资额为 39394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72759.12 平方米，分两个地块（D、E）进行实施。D 地块东侧为茶园路，隔路为项目 E 地块，南侧为华玉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纵二路，隔路为中安钢贸城一期地块，北侧为周安路，隔路为空地；E 地块东侧为茶园港，隔港为在建鸣羊路拆迁安置房，南侧为华玉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茶园路，隔路为本项目 D 地块，北侧为

周安路，隔路为空地，二期项目已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为：嘉开经发备案[2012]27号。

2014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3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4]51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整体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5至9月6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6 月；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的函》，2014 年 7 月 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19、HJ200319-1a、HJ200319-1b、HJ2003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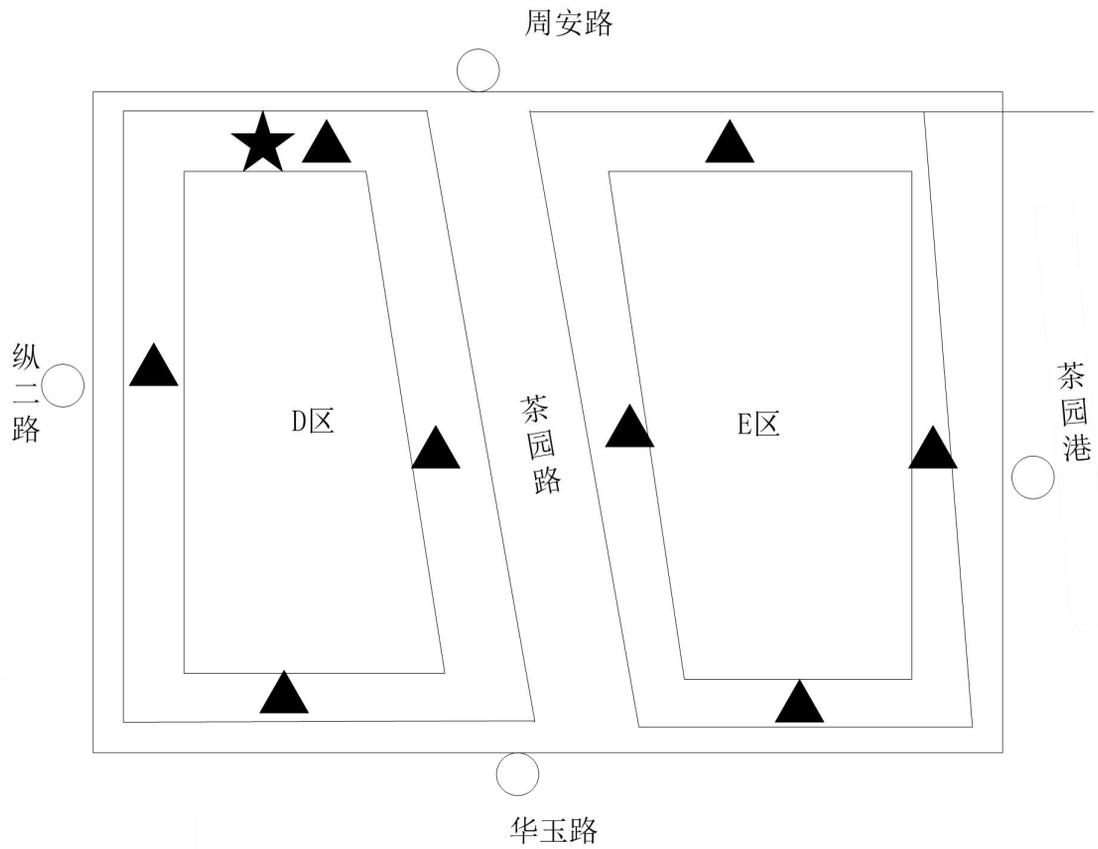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东至茶园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经度 $120^{\circ} 46' 52.65''$ ，纬度 $30^{\circ} 46' 47.16''$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布置表 3-2，项目各建筑物内主要设备布置见表 3-3，其它有关环保功能汇总 3-4。

表 3-1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实际数值
D 地块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8700	78696.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2230	129668.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16540	115850.71
	沿街商业	m ²	25470	
	综合楼	m ²	27600	
	内街商业	m ²	50380	
	商业仓储	m ²	1309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5690	13817.99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1280	
4	容积率	-	1.5	1.47
5	建筑密度	%	40	39.7%
6	绿地率	%	20	21.24%
7	机动车位	辆	1160	1017
	其中：地上	辆	865	714
	地下	辆	295	303
E 地块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6600	36597.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3580	43642.3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3580	43642.32
	内街商业	m ²	14910	
	沿街商业	m ²	9740	
	综合楼	m ²	1893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0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8949	
4	容积率	-	1.2	1.19
5	建筑密度	%	24.5	27.72%
6	绿地率	%	20	8.27%
7	机动车位	辆	435	389
	其中：地上	辆	435	389
	地下	辆	0	0

表 3-2 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布置

D 地块		
建筑名称	楼层	各层功能布置
地下车库	-1F	变电所、设备用房、消防控制室、配电间、排烟机房、送风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消防水池、开闭所、机动车库等
2 幢 6 层商铺（局部 3 层）	1F-6F	商铺（出售）
2 幢 8 层商铺（局部 3 层）	1F-8F	商铺（出售）
8 幢 3 层商铺（局部 3 层）	1F-3F	商铺（出售）
1 幢 3 层商业及汽车库	1F	商铺（出售）
	2F-3F	机动车库
E 地块		
建筑名称	楼层	各层功能布置

4幢3层商铺	1F-3F	商铺（出售）
2幢8层商铺（局部3层）	1F-8F	商铺（出售）

表 3-3 项目各建筑物内主要设备布置表

功能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D、E 地块			
供水	无负压给水设备	2 台（1 用 1 备）	地下一层
消防	消火栓泵	2 台（1 用 1 备）	地下一层
	消防水池	1 个 432m ³	
	喷淋泵	2 台（1 用 1 备）	
供电	变配电房	1 个	地下一层
	箱式变电站	6 个	地面绿化带
通风	通风风机	6 台	地下室各风机房
	分体式空调	/	均布置于建筑机房层

表 3-4 其它有关环保功能汇总表

内容	数量	出入口编号	所在位置	
汽车出入口	2 个	1#	D 地块西侧	
		2#	D 地块东侧	
内容	数量	风机风量	所在位置	排放高度
地下车库尾气	6 个	55500	B/C 轴交 1/2 轴（3F 裙房外立面）	2.5
		55500	4/5 轴交 N 轴（3F 裙房外立面）	2.5
		55500	19/20 轴交 Q 轴（8F 楼外立面）	2.5
		55500	H/G 轴交 20 轴（6F 楼外立面）	2.5
		55500	25/26 轴交 N 轴（8F 楼外立面）	2.5
		55500	B/C 轴交 28/29（3F 裙房外立面）	2.5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6 月-8 月用水量为 6063 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24252 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 185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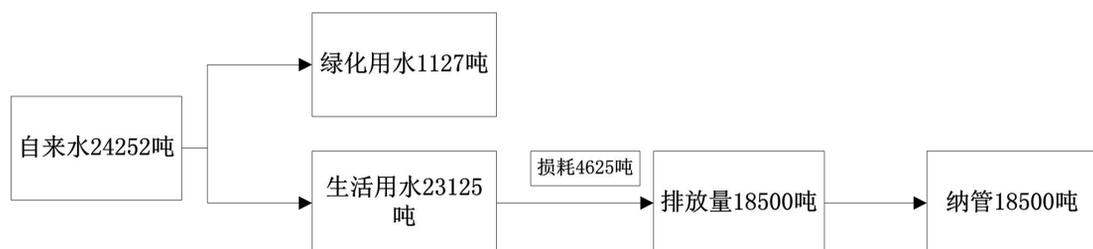


图3-3 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目前项目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略有调整，调整后污染源产排情况基本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并根据《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址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满足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臭气浓度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水泵房、风机房、变配电房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设备。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	2020年1月-2020年 8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304.989	16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对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9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45
固废治理	10
绿化	100
合计	24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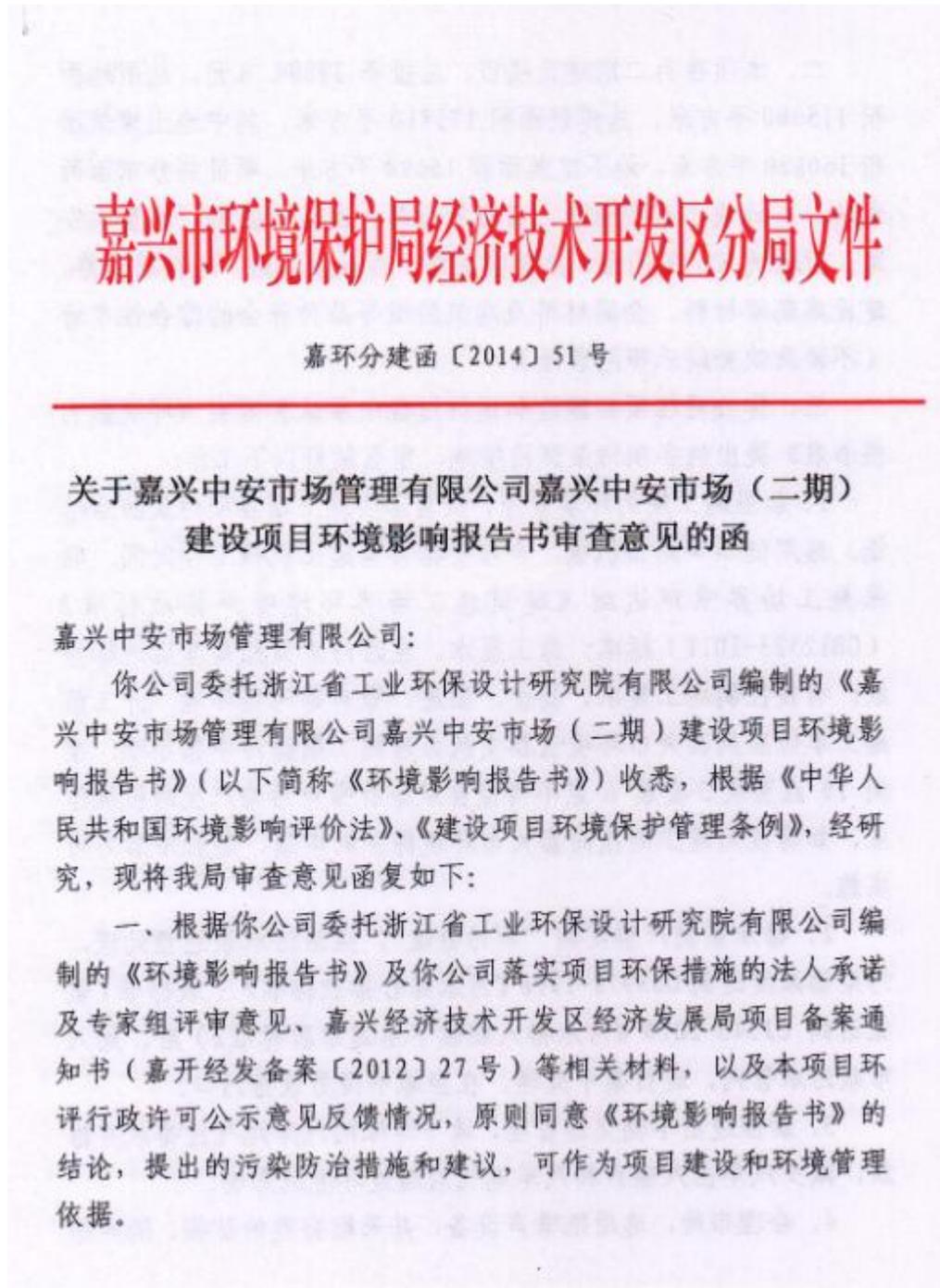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用地面积 11.53 万 m²，总建筑面积 17.581 万 m²</p> <p>建设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东至茶园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用地面积 11.53 万 m²，总建筑面积 17.276 万 m²</p> <p>建设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东至茶园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1. 项目排水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室内采用清、污分流；在区块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2.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纳入周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考虑设置空调冷凝水排放管道，并把冷凝水接入雨水管网中</p>	<p>废水：：1. 项目排水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室内采用清、污分流；在区块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 2.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纳入周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建设单位空调冷凝水排放管道，并把冷凝水接入雨水管网中。</p> <p>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地下车库通过设置排风风机对地下车库进行机械通风，收集的废气经排风井排放，确保地下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每小时 6 次以上。E 地块地面停车位沿茶园港侧布置可吸收汽车尾气的绿色植物。垃圾由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气：地下车库通过设置排风风机对地下车库进行机械通风，收集的废气经排风井排放。E 地块地面停车位沿茶园港侧布置可吸收汽车尾气的绿色植物。垃圾由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1. 地下车库、泵房、通风机房、变配电房等均设置在地下，各设备用房均设独立机房。2. 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的风机、水泵等。3. 各动力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机房内部做吸隔声处理，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须用软连接；机房换气风机必须安装消声器。4. 消防风机采用低噪声、高效率的轴流风机，并设独立的吸隔声机房，机房门采用隔声门。风机用弹性挂钩吊挂，并作减振处理，机房补风口采用吸声百叶。消防风机检修时，对风机进出口处和机房补风口须安装消声器，风机房设计时考虑临时消防风机安装口。5. 汽车车库出入口坡道壁面适当做吸声处理，顶部上方覆土绿化，并由专人管理，合理疏导、禁止鸣号。加强区内交通管理，汽车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地下车库排烟竖井建议安装消声器。6. 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货物装卸场地（远离住宅区侧布置），职工在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严禁随意凌空抛出，运送货物车辆在进出场地时严格控制车速，禁鸣喇叭。</p>	<p>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门窗关闭。</p> <p>该项目 D 区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该项目 E 区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纳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按照当地城管办要求及时进行处置。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出售，临时堆</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放点不得露天，不得堵塞消防专用通道。		
<p>总量控制：废水量≤113451t/a，化学需氧量≤13.614 t/a（按照纳管排放浓度50mg/L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67t/a），氨氮≤2.836t/a（按照纳管排放浓度5mg/L计。氨氮排放量为0.567t/a）。</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850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925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93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p>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函，具体如下：



二、本项目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39394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5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8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1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690 平方米。项目共分东西两地块，东地块东至茶园港，南至华玉路、西至茶园路、北至周安路；西地块东至茶园路、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建设集高新材料、金属材料及建筑装潢等品种齐全的综合市场（不涉及饮食娱乐等经营性）。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加强进出车辆交通管理，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排风井排放，减少汽车出入噪声和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等

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的 2 类、4 类标准。

5、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_c 13.614t/a、 NH_3 -N2.836t/a。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年7月3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5	
氨氮（mg/L）	2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 D 区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该项目 E 区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D 区东、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D 区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E 区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E 区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总量控制：废水量 $\leq 113451\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13.614\text{ t/a}$ （按照纳管排放浓度 50mg/L 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67t/a ），氨氮 $\leq 2.836\text{t/a}$ （按照纳管排放浓度 5mg/L 计。氨氮排放量为 0.56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总磷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

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9.5	2020.9.5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45	7.4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87	1.36	≤±10
氨氮 (mg/L)	14.4	14.5	0.35	≤±10
总磷 (mg/L)	2.14	2.19	1.15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9.6	2020.9.6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34	7.3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67	1.83	≤±10
氨氮 (mg/L)	14.7	14.8	0.34	≤±10
总磷 (mg/L)	2.23	2.28	1.11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319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9.5	93.8	93.8	0	符合
2020.9.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法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无生产废气产生。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319-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2020 9.5	废水入管网口	09:06	淡黄色浑浊	7.44	184	0.80	14.1	66	2.14
		11:10	淡黄色浑浊	7.43	179	0.78	14.2	59	2.11
		13:12	淡黄色浑浊	7.49	187	0.83	14.3	61	2.12
		15:10	淡黄色浑浊	7.45	182	0.80	14.4	63	2.14
		日均值（范围）		7.43-7.49	183	0.80	14.2	62	2.13
2020 9.6	废水入管网口	09:17	淡黄色浑浊	7.21	164	1.02	14.3	57	2.19
		11:20	淡黄色浑浊	7.29	172	1.02	14.4	62	2.21
		13:05	淡黄色浑浊	7.33	170	1.02	14.6	64	2.19
		15:22	淡黄色浑浊	7.34	161	1.00	14.7	60	2.23
		日均值（范围）		7.21-7.34	167	1.01	14.5	61	2.20
执行标准				6-9	500	15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19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0.9.5	08:30--09:46	晴	27	东风	100.4	2.0
2020.9.5	10:33-11:50	晴	29	东风	100.3	2.4
2020.9.5	12:40-13:55	晴	31	东风	100.2	2.1
2020.9.5	14:28-15:45	晴	29	东风	100.3	1.5
2020.9.6	08:32-09:50	晴	26	南风	100.5	1.9
2020.9.6	10:30-11:47	晴	29	南风	100.3	1.7
2020.9.6	12:25-13:42	晴	32	南风	100.1	2.4
2020.9.6	14:40-15:53	晴	28	南风	100.2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19-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9.5	东厂界	0.29	<10
		0.21	<10
		0.33	<10
		0.26	<10
2020.9.6	东厂界	0.80	<10
		0.80	<10
		0.74	<10
		0.71	<10
2020.9.5	南厂界	0.62	<10
		0.60	<10
		0.49	<10
		0.54	<10
2020.9.6	南厂界	0.59	<10
		0.67	<10
		0.65	<10
		0.60	<10
2020.9.5	西厂界	0.99	<10
		0.87	<10
		0.62	<10
		1.06	<10
2020.9.6	西厂界	0.54	<10
		0.75	<10
		0.80	<10
		0.68	<10
2020.9.5	北厂界	0.52	<10
		0.40	<10
		0.63	<10
		0.40	<10
2020.9.6	北厂界	0.97	<10
		0.92	<10
		0.84	<10
		0.73	<10
执行标准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19-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该项目 D 区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该项目 E 区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0 9.5	D 地块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02	62.0	70	达标
2#		D 地块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08	60.6	70	达标
3#		D 地块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15	56.7	60	达标
4#		D 地块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23	62.2	70	达标
1#	2020 9.5	D 地块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3	54.8	55	达标
2#		D 地块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2	52.6	55	达标
3#		D 地块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1	46.0	50	达标
4#		D 地块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7	51.8	55	达标
1#	2020 9.5	E 地块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26	56.3	60	达标
2#		E 地块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35	61.3	70	达标
3#		E 地块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45	62.9	70	达标
4#		E 地块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53	60.5	70	达标
1#	2020 9.5	E 地块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33	47.5	50	达标
2#		E 地块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37	52.5	55	达标
3#		E 地块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42	53.6	55	达标
4#		E 地块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8	49.7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19-2 号。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6 月-8 月用水量为 6063 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24252 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 1850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925	0.093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8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925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93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 D 区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该项目 E 区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18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92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93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整体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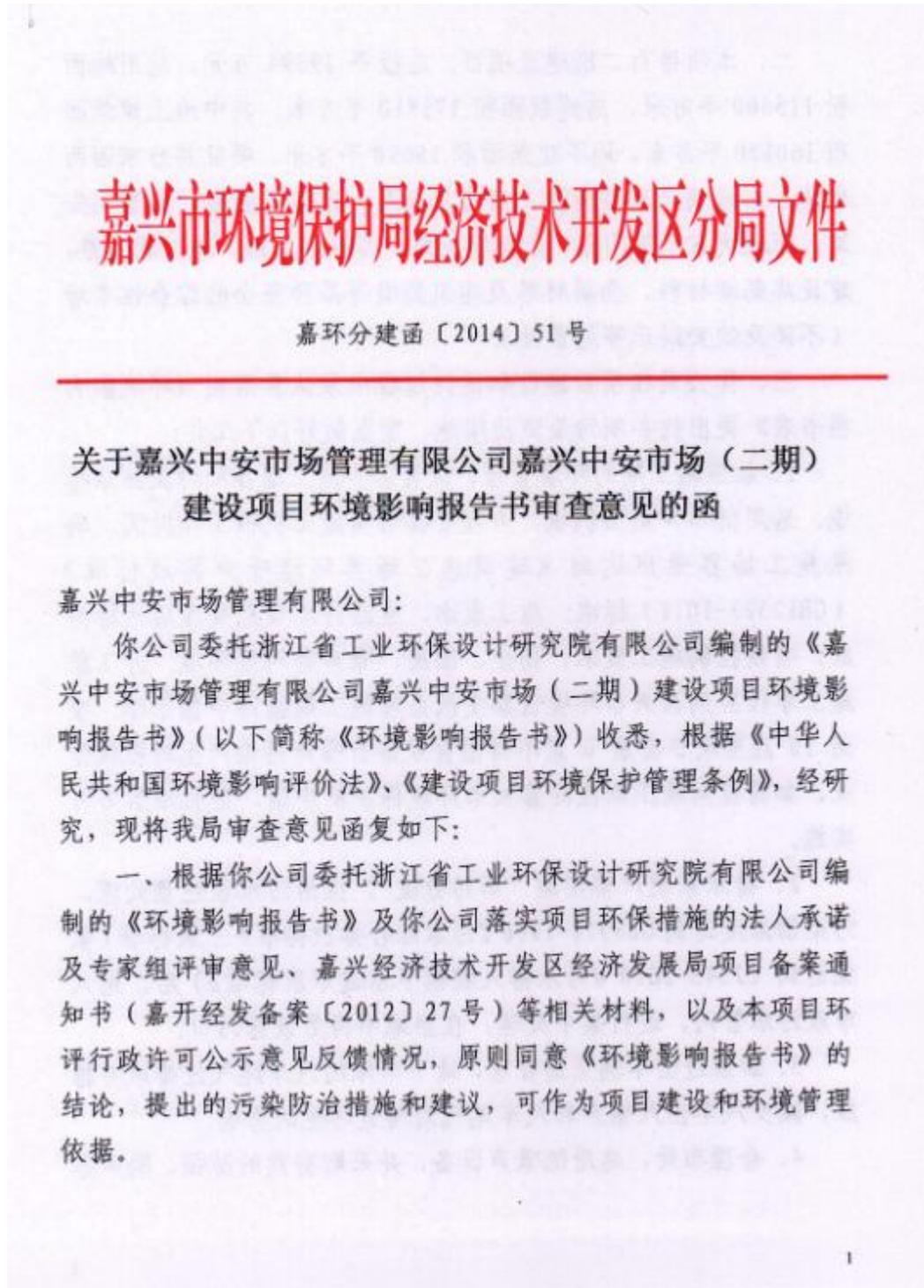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开发区，东至茶园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46' 52.65" 30° 46' 47.16"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11.53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 17.581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 11.53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 17.581 万 m ²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3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3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h/a				
运营单位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9.5-25				
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详填（工业嘉兴中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850	11.3451	---	---	---	---	0.1850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925	5.67	---	---	---	---	0.925
	NH ₃ -N	---	---	5	---	---	0.093	0.567	---	---	---	---	0.093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二、本项目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39394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5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8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1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690 平方米。项目共分东西两地块，东地块东至茶园港，南至华玉路、西至茶园路、北至周安路；西地块东至茶园路、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建设集高新材料、金属材料及建筑装潢等品种齐全的综合性市场（不涉及饮食娱乐等经营性）。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加强进出车辆交通管理，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排风井排放，减少汽车出入噪声和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等

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的2类、4类标准。

5、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_{Cr} 13.614t/a、 $\text{NH}_3\text{-N}$ 2.836t/a。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年7月3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安市场（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茶园港绿化带，南至华玉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周安路绿化带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39394 万元，二期项目用地面积 115300m ² ，总建筑面积 17581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12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5690m ² 。
项目投产时间	2017 年 8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310.826t，年排放量为 113451.49t；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直接纳入 √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能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2017 年 8 月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p>该项目污水可以接入同安路或茶园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局 2013.9 号文件办理污水入网备案手续。</p>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实际数值
D 地块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8700	78696.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2230	129668.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16540	115850.71
	沿街商业	m ²	25470	
	综合楼	m ²	27600	
	内街商业	m ²	50380	
	商业仓储	m ²	1309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5690	13817.99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1280	
4	容积率	-	1.5	1.47
5	建筑密度	%	40	39.7%
6	绿地率	%	20	21.24%
7	机动车位	辆	1160	1017
	其中：地上	辆	865	714
	地下	辆	295	303
E 地块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6600	36597.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3580	43642.3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3580	43642.32
	内街商业	m ²	14910	
	沿街商业	m ²	9740	
	综合楼	m ²	1893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0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8949	
4	容积率	-	1.2	1.19
5	建筑密度	%	24.5	27.72%
6	绿地率	%	20	8.27%
7	机动车位	辆	435	389
	其中：地上	辆	435	389
	地下	辆	0	0

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布置

D 地块		
建筑名称	楼层	各层功能布置
地下车库	-1F	变电所、设备用房、消防控制室、配电间、排烟机房、送风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消防水池、开闭所、机动车库等
2幢6层商铺（局部3层）	1F-6F	商铺（出售）
2幢8层商铺（局部3层）	1F-8F	商铺（出售）
8幢3层商铺（局部3层）	1F-3F	商铺（出售）
1幢3层商业及汽车库	1F	商铺（出售）
	2F-3F	机动车库
E 地块		
建筑名称	楼层	各层功能布置
4幢3层商铺	1F-3F	商铺（出售）
2幢8层商铺（局部3层）	1F-8F	商铺（出售）

项目各建筑物内主要设备布置表

功能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D、E 地块			
供水	无负压给水设备	2台（1用1备）	地下一层
消防	消火栓泵	2台（1用1备）	地下一层
	消防水池	1个 432m ³	
	喷淋泵	2台（1用1备）	
供电	变配电房	1个	地下一层
	箱式变电站	6个	地面绿化带
通风	通风风机	6台	地下室各风机房
	分体式空调	/	均布置于建筑机房层

其它有关环保功能汇总表

内容	数量	出入口编号	所在位置	
汽车出入口	2个	1#	D 地块西侧	
		2#	D 地块东侧	
内容	数量	风机风量	所在位置	排放高度
地下车库尾气	6个	55500	B/C轴交1/2轴（3F裙房外立面）	2.5
		55500	4/5轴交N轴（3F裙房外立面）	2.5
		55500	19/20轴交Q轴（8F楼外立面）	2.5

		55500	H/G 轴交 20 轴(6F 楼外立面)	2.5
		55500	25/26 轴交 N 轴(8F 楼外立面)	2.5
		55500	B/C 轴交 28/29(3F 裙房外立面)	2.5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6日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20年1月-2020年8月产生量 (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60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6日

装修垃圾/固废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嘉兴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玉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防止装修、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结合甲方实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安市场项目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以下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向甲方中安市场项目提供垃圾的清理、外运、及相关处理等工作。

二、委托服务期限

-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安市场垃圾清运服务的期间为 1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 2、合同期内，若甲方在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费用

- 1、本合同项下的垃圾清运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垃圾清理：以实际发生额双方确认为准

其他费用：无

- 2、上述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包干，已经包括了垃圾的装车、遮盖、运输、倾倒，

因此而发生的相关环保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何种情况，上述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一次性包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按月及时支付。支付款项前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5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实际清运车次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2、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及检查权，每车装垃圾须装满车，甲方人员认同后即可，甲方发现问题有权通知乙方返工，乙方应立即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物业保洁制度，共同维护作业现场环境，爱护设备设施。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当确保具备从事垃圾清运的相关资质，且其资质登记、人员配备和设备设施符合本合同要求，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2.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甲方规定的出入口进出，到指定的垃圾存放点作业，不到作业场以外的地方无故随便走动。

- 2.3 乙方在作业时应着装整齐，行为规范，文明用语，文明作业，不得遗撒泄露，作业完毕要清理现场，保持作业后场地卫生干净整齐。
- 2.4 甲方若有重要活动或其他情况需乙方临时加运，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及时加车清运。
- 2.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6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中未达到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垃圾清运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及时按质按量的清理完场地内所有垃圾。
- 2.7 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 2.8 由于乙方在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中给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或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 2.10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
- 2.11 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享有在协议期间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 2.12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质量，在每次作业完成后应主动邀请甲方检查，不合格项目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 2.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六、合同解除

如有场地需更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更换场地使用，如需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实际工作

量结算服务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甲方将临时垃圾堆场租用给乙方是用于临时垃圾转运用，乙方须保证清理中安市场的全部临时垃圾。当临时垃圾堆场垃圾量达 10 车内（后八轮），必须及时清理完所有垃圾，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量敦促清理。如临时垃圾堆场不可抗力因素需收回时，甲方提前一个月跟乙方通知，甲方有权收回。

如因乙方未具备政府要求的垃圾清运服务资质，导致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蒙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如甲方已实际承担的，乙方负责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做等额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特殊说明

因场地垃圾转运需使用到地磅，场地外围安装地磅于临时垃圾场地使用时限一致。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乙方单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作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但是，若该等文件资料的内容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从而导致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时，则仍以合同文件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及其附件将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日期：2019-10-28



日期：2019-10-28

附件 5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

2020年6月	2015
2020年7月	1766
2020年8月	228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嘉经建消验字（2020）第 0018 号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申请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E 区 37#楼—42#楼建设工程（地址：嘉兴市周安路 399 号；该工程 E 区：37#楼，建筑面积 13320.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31.35 米，地上 8 层，第 1-8 层为商业用房，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38#楼，建筑面积 17165.08 平方米，建筑高度 31.35 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6761.32 平方米，第 1-7 层为商业用房，第 8 层为商业用房、物管用房，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03.76 平方米，为设备用房；39-42#楼，建筑面积 13802.51 平方米，建筑高度 15.05 米，地上 3 层，第 1-3 层为商业用房，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



二级。)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嘉经建消验受字[2020]第8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秀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2020年9月3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7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5540356278 (1/1)

名 称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嘉兴市周安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保财
注册 资 本	肆亿零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4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的建设与维修;市场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范围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3 月 0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